

## 2014 年报考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合同书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甲方同意乙方报考乡镇执业助理医师，乙方获取相应资格不评定职称。

二、乙方保证获取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需要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甲方工作至少满五年。

三、乙方在甲方工作满五年后，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动至本辖区其它医疗机构工作。

四、乙方取得乡镇助理医师资格后可以继续报考国家助理医师资格。

本合同书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档案袋留存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签字）

二〇一四年 月 日